附件一

花蓮縣衛生局辦理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獎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單位全銜 |  | 統一編號 |  |
| 單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負責人 |  | 連絡電話 | 日: 夜:手機: |
| 聯絡人 |  | 連絡電話 | 日: 夜:手機: |
| 電子郵件 |  |
| 申請檢附文件(一式2份) | □營運計畫書□申請補助車輛及服務人員清冊其他相關文件□經地方政府合法立案之組織機構證明文件□特約契約書(請蓋騎縫章，勿壓日期)□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服務提供單位申請表(新單位)利益迴避相關資料□申請單位聲明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  |
| --- |
| 簽章欄位 |
| 單位圖記 | 負責人 |
|  |  |
| 單位主管 |
|  |
| 經辦人 |
|  |

**OOO年**

**花蓮縣衛生局**

**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營運計畫書**

單位名稱：

單位地址：

負責人：

承辦人：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OOO年O月O日

附件二

營運計畫書內容

1. 計畫緣起
2. 簡述計畫欲處理課題之重要與急迫性(如服務區域內長照人口基本資料、服務需求)
3. 推展長照交通接送服務方式
4. 單位簡介
5. 組織架構(圖)
6. 過去實績(包括過去相關實務紀錄與成績)
7. 財務規劃(包括預算、成本收入；規劃適切性及可行性等)
8. 資源整合規劃(可配合服務之相關人力資源)
9. 服務內容
10. 服務時間
11. 服務對象
12. 服務區域
13. 申請補助DA01、BD03車數(包含區域車輛放置地點、各車輛服務範圍)
14. 服務規劃與管理
15. 服務方式
16. 服務規定(如乘客搭車規定)
17. 預約時間、預約方式
18. 收費方式、自費收費標準
19. 服務流程圖(包含服務時效)
20. 車輛調度計畫
21. 尖離峰與假日服務規劃
22. 緊急事件處理機制(包含工作時效)
23. 車輛事故處理
24. 傳染病感染管制
25. 常見異常事件處理
26. 服務品質管理考核與精進機制
27. 車輛維護機制
28. 服務個案紀錄與管理
29. 工作人員的訓練、管理、考核機制
30. 服務品質監督管理機制
31. 工作人員、乘客及相關人員權利維護事項
32. 工作人員、乘客及相關人員的權益保障（包含保障員工薪資額度）
33. 工作人員、乘客及相關人員的申訴管道及流程
34. 乘客違規機制等
35. 計畫目標（包含預期效益及未來規劃）
36. 申請獎助經費概算表

| **經費****項目** | **項目** | **細項目** | **單位** | **單價** | **數量** | **總價** | **申請金額** | **自籌金額**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營運費用 | 車輛費用 | 車輛用油 | 輛 |  |  |  |  |  |  |
| 車輛租金 | 輛 |  |  |  |  |  |  |
| 維修保養 | 輛 |  |  |  |  |  |  |
| 保險費 | 輛 |  |  |  |  |  |  |
| 車輛法定稅額與監理站費用 | 輛 |  |  |  |  |  |  |
| 車輛設施費 | 輛 |  |  |  |  |  |  |
| 停車費用 | 輛 |  |  |  |  |  |  |
| 小計(A) |  |  |  |  |
| 人事費 | 行政人員薪資 | 人\*月 | (月薪) |  |  |  |  | 含年終 |
| 行政人員勞健退 | 人\*月 |  |  |  |  |  |  |
| 駕駛員薪資 | 人\*月 | (月薪) |  |  |  |  | 含年終 |
| 駕駛員勞健退 | 人\*月 |  |  |  |  |  |  |
| 教育訓練費 | 時\*元 |  |  |  |  |  |  |
| 小計(B) |  |  |  |  |
| 業務費 | 辦公室租金 | 月 |  |  |  |  |  |  |
| 辦公物品-文具紙張 | 月 |  |  |  |  |  |  |
| 辦公物品-印刷 | 月 |  |  |  |  |  |  |
| 辦公物品-影印機租金及維護費 | 月 |  |  |  |  |  |  |
| 水電費 | 月 |  |  |  |  |  |  |
| 郵電費 | 月 |  |  |  |  |  |  |
| 雜支 | 月 |  |  |  |  |  |  |
| 小計(C) |  |  |  |  |
| 租金費 | GPS租金 | 輛 |  |  |  |  |  |  |
| 小計(D) |  |  |  |  |
| 總計(A)+(B)+(C)+(D) |  |  |  |  |

1. 企業社會責任
2. 創新、智慧化及回饋服務機制
3. 其他應備文件

附件三

OOO單位服務車輛清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牌照****號碼** | **車主名稱** | **廠牌** | **型式** | **出廠****年月** | **相關保險期限** | **前次檢驗日期** | **符合輪椅載運規定** |
| **強制責任險** | **乘客責任險** | **第三人責任縣** |
| 1 |  |  |  |  | 年/月 | 年/月 | 年/月 | 年/月 | 年/月/日 | 🞏是🞏否 |
| 2 |  |  |  |  | 年/月 | 年/月 | 年/月 | 年/月 | 年/月/日 | 🞏是🞏否 |
| 3 |  |  |  |  | 年/月 | 年/月 | 年/月 | 年/月 | 年/月/日 | 🞏是🞏否 |
| 4 |  |  |  |  | 年/月 | 年/月 | 年/月 | 年/月 | 年/月/日 | 🞏是🞏否 |
| 5 |  |  |  |  | 年/月 | 年/月 | 年/月 | 年/月 | 年/月/日 | 🞏是🞏否 |

|  |
| --- |
| 行照影本 |
|  |
| 保險影本 |
|  |

|  |
| --- |
| 車輛照片：(填上牌照號碼) |
| 前面 | 後面 |
|  |  |
| 左側面 | 右側面 |
|  |  |
| 內部 | 衛生福利部長照交通接送車輛專用標章 |
|  |  |

備註：含服務車輛之內外部及設備照片(彩色)、車牌號碼、車輛車款、規格等；提供服務之車輛車齡限定為10年內(以車輛出廠年月日期為依據，另車身除標示單位名稱及預約電話外，另應標示花蓮縣長期照顧交通接送專車等相關字樣及其他中央另訂之識別圖樣。

附件四

OOO單位服務人員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職務名稱**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工作職責** | **駕照執照** |
| **類別** | **有效日期** |
| 1 | 行政人員 |  |  |  |  | 年/月/日 |
| 2 | 駕駛員 |  |  |  |  |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服務駕駛請檢附：有效駕駛執照影本

|  |
| --- |
| 職業駕照證明文件 |
| 駕照正面影本 | 駕照反面影本 |
|  |  |
| 駕照正面影本 | 駕照反面影本 |
|  |  |

附件五

同意書

(受獎助單位)接受花蓮縣衛生局獎助購置(車號)之車輛1輛，作為接送花蓮縣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用車。若特約關係終止後，同意交由花蓮縣政府移轉其他交通接送服務特約單位專案使用。

此致

花蓮縣衛生局

立據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經地方政府合法立案之組織機構證明文件：

1. 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2. 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或核准設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3. 章程、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4. 法人另需付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5.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6.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7.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辦理長照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8. 評鑑相關文件。
9.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
10. 開業執照影本。
11. 評鑑相關文件。
12.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小客車租賃業：
13. 營利事業登記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14. 其他證明文件。

附件七

**申請單位聲明書**

|  |  |
| --- | --- |
| **填報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申請單位全銜** |  |
|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  |
| **補助案件(計畫)名稱** |  |

茲向花蓮縣衛生局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花蓮縣衛生局

|  |
| --- |
| 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 |

經辦人：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公職人員本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  |
| --- |
|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
| **交易機關** |  |
| **交易名稱** |  | **案號** | （無案號者免填） |
| **交易時間** |  |
| **交易對象** |  |
| **交易金額（新台幣）** |  |
|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三、補助行為表

|  |
| --- |
|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補助行為** |
| **補助機關** |  |
| **補助名稱** |  | **案號** |  （無案號者免填） |
| **補助時間** |  |
| **補助對象** |  |
| **補助金額（新台幣）** |  |
|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